



善学

孙怀伟·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善学

孙怀伟·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善学 / 孙怀伟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108-1143-2

I. ①善… II. ①孙… III. ①道德—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7326号

善学

作 者 孙怀伟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邮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
印 张 7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143-2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 一 章	善 论 /1
第 二 章	观念论 /26
第 三 章	组织之善与组织之善的缺失 /57
第一节	人类组织的形态和性质 /57
第二节	公平、公正与正义 /78
第三节	论征服 /84
第四节	法的精神之公法与私法 /90
第五节	组织中的权力 /104
第六节	权力与责任的区别 /109
第七节	法律的性质决定力量 /115
第八节	国家主义情感要求的存在原理与国际主义 /134
第九节	美、艺术和文化 /140
第十节	非法执法与合法执法 /152
第 四 章	让善完善 /169
第一节	服务资本 /169
第二节	公民审判 /176

第三节 社会平台之擂台与舞台 /180

第四节 传统经济理论的片面和局限 /192

第五章 一点意见 /198

第一节 对诚实和谎言态度的一点意见 /198

第二节 历史审判的公正基础 /200

第三节 善行善道 /209

第一章 善论



有些概念在我们的社会行为中被习以为常的使用，但是一些看似清晰的东西在解释上实际异常模糊，甚至根本没有确切的定义，而是每个人按照自己的主观情绪任意阐释。这种情况绝非个例，甚至我们可以说，相对于精确表达，这种情况占了更多的部分。这不能说是谁的错，而是在于我们要把一些概念普及到让所有人都同样接受的困难程度远超人们的想象，因此对于那些赢得人们普遍赞同的人，人们总是加倍推崇。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看似清晰的概念实际上是被误用了，在人们没有发现之前，同一个概念会有完全不同甚至相反的理解也仍然在某些特殊的环境里存在，当不同被发现，矛盾可能也就同时产生，此时的争执必将不可避免。这时所争执的对与错往往不取决于定义本身，而是两方在主观意志上的较量。如果有力量因素介入其中，无论谁获得胜利，都不会因为得胜



结果而获得定义上的正确依据。在这种对抗中，即使原先的意思是明确的，最终也会变得完全没有确定性，谁会认可强权下的真理呢？

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中的“论知性”中提到，人类感知外部世界是通过印象和观念传到“心灵”中的，并且认为每个“印象”都会投影出一个“观念”，然后由各种观念的组合形成人的各种思维和思维方式。在中文里，“观念”这个词是被影响或者进行了较为综合的判断之后而产生的主观意见，意见产生后就会带有强烈的主观情绪，因此说它绝对不属于一个自然生成机制。而在英语环境里，被译成“观念”的词是 concept，现在普遍被译作“观念，概念”的概括意思。我们不去分析 concept 本身所指，就“观念”和“概念”两个词我们就可以找出两者绝对不可以并列在一起的理由：观念带有强烈的个人主观色彩，而概念则具有广泛定义的共识。这两者的并列必然导致矛盾。就这点来说，因为定义中所包含意义的差别，被翻译成中文的《人性论》就已经完全不是休谟的“人性论”了。因此，翻译的局限性就无法与原创的价值相提并论。

我们这本书立足于对于概念的定义，也就是寻求一些具有广泛共识的东西，但每个概念的产生都需要社会认可的最终验证，在这验证的过程中，就不可避免的需要许多个人意见的磨合，也许会产生各种不同版本的解释和个人理解，并形成我们所看到的不同观念，但最终，定会具有某种共识使得人们具有统一的理解，这是人们得以沟通的前提。

本书命名为《善学》，本意是理解善的实质，哲学家们称为本质，对于我，更愿意说是为了阐明一个统一的概念，并以此和当前许多对于善的观念相区别。

在阐释之前，我们可以列出一些对于善的传统理解：对于我们普通人来说，做对他人有利有益的事情会被认为是善举或

善良的表现。对于研究学术的人来说，善并不仅仅局限于这个外在的表现，许多人有着更广泛的拓展。在许多古神话传说的意识里，人们认为善和恶分别代表光明和黑暗、创造和毁灭、正直和邪恶等等意识形态中的概念；苏格拉底认为善是人类能够达到的认识事物本质的最高境界；孔子认为善是人类与生俱来的高贵品质，但随着环境的影响，这种品质会消失，只有高尚的人才能用德行进行保留；《道德经》认为善是顺其自然的发展趋势；具有宗教倾向的人认为善是只有神才能触碰到的本质，人本身无法获得它，只能通过接近神的方式来接近它；强调人本主义的洛克说人的快乐就是善。不同的解释还有许多，我们也无法一一列举，总之，从这些定义上可以看出，人们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然而却可以异常频繁地使用它。

我们想用一個定义来切入主题，但是定义本身并不构成完整的概念，它总需要现实检验或者说综合验证来构成整体，就像说“西瓜是椭圆的水果，绿皮红心，多子，味甜水分多。”如果没有见过西瓜，仅仅通过这样的定义，绝对不能拼出一个西瓜出来，即使再加上许多条也不行。但是通过实际的比较，人们立刻就会知道。这里也是，我们笼统的引出一条定义，并通过各方面加以检验，如果再有外界的实体加以验证，就有机会拼出一个形态出来。

在作出定义之前，我们回复一下我们最起码的认知，就像这样的观念：做好事就是善。是的，这个说法毋庸置疑。但是许多时候为了做好事，却得到了极坏的结果，这样的行为是否还能称为善？如果有许多人可以自由表达自己的看法，定会有人认为其本意是善的，只是没有得到好的结果；但是也会有人认为因为产生坏的结果，因此从结论上说是违背了善的。

这里，我们立刻就会认识到，分歧必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因此什么是善也就无从定义。引出这种状况只是为了提出这样



一点：无论我们在后面作出什么样的定义，都不是在脱离常识的情况下作出的。我们和许多人有着一样的基本认知能力，只是在有些矛盾的地方，力图寻求出一个内在的统一，而这是增长我们理解能力的重要方式。

什么是善？我们给出这样的答案：善是对于延续生存的主观要求，并以意志和相应的手段促成这一确切的结果。从个体的角度来说，这一要求可以在一切方面无限延伸。

仅仅是字面意思，这里的表达当然不容易被理解和接受，它与我们的常识观点完全不相接，并且没有任何针对性。这里不是在说废话，所以，我们会理清这些疑问。

组成自然万物的是每一个个体，无论某种合成物组织的多么严密，其中的每个个体都不会失去独立性。当然，这里不是站在物理学的角度表达物理属性，而是说，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存在于这个世上，都会具有自己的独立存在意义，有些意义我们可以认识到，比如植物可以造出供动物生存的氧气。有些我们认识不到，比如这个世界为什么分别存在苍蝇、蚊子或虱子、跳蚤，而不是只有一种，让其骚扰某些动物们，尤其是我们人类。我们可以站在人类的角度去抱怨一些“不合理”的东西，但是现实必然地不是以人的意志为“合理”方向的。就像某些信仰会造出冥冥中的主宰，如果这个主宰果然存在的话，它也绝不会是人类所描绘的样子。正像某位哲学家所说的，人造出了人形的主宰，其他动物如果也有思维能力的话，它们也会按照它们的样子造出相应的主宰形象。我们当然不是要从这些意见中理出个所以然来，简单地说，我们认可一切存在物存在的合理性。这个态度我们几乎必须要接受，因为没有能力改变它。但是有些态度仍然是对抗性的，一些人总站在自我的角度对不愿接受的东西大加抱怨，有许多这样的抱怨对于个人是不利的，甚至于会损害自身，对于后者的结果，我们认为有必

要加以指正并寻求对于这种持续伤害的避免。

对于人来说，争取生存是人的第一属性，许多理想的拓展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完成的。眼光略一延伸，我们也可以发现，任何能够争取生命延续的物种都有这个第一属性。热带密林中争抢生长的植物，防御攻击都无所不用其极的动物，为了生存，所有物种都用尽全部的力量以获取这个确切的结果。

生存即为善。做这样简单的概括也可以，但这只能是个泛指，而不能进行任何应用。

每一个对于善的评价都具有衡量的准则和主观的态度，一些共识表现出了这不会带有一点随意性，它们的共识在哪里，又是以什么为依据产生那些共识的，这是我们要发表的意见。

已生存的物种都保持在必然生存的瞬间，只有对于这一生命的延续才产生必然地要求。对于这个要求的支持或获取，我们才客观的称其为善。这个善在一切物种的行动中表现出来：如果没有客观环境的影响，它们都不会主动寻求自身的毁灭和消亡；对于威胁自身生命的东西，则会极力逃避或者反抗。在人的思想环境里，我们尤其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因为人们不但惧怕死亡，而且欲求长寿。这一原则性的态度首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前提。

对于生存的自然要求明显带有主观性，因此我们认为善是一种主观要求。既作为一个主体，本质上具有这种自然的倾向，并以确定的手段寻求对于这一目标的实施。

一切生存物种都有对于延续生存的自然要求，不合理的寻求毁灭就是对它的抗拒。就像我们人自身，自然界为我们提供了空气、水、食物、合适的温度等等条件让我们存活，而另一部分人却要强行地剥夺这一切，他们不是在违背一种自然的要求吗？我们努力地想活着，但另一些人却想让我们死掉，难道他们不是在进行犯罪吗？这一切对于生存的要求就是善，不服



从并违背这一要求就是违背了善。到目前为止，这是我们的基本定义。

对于善于应用辩论思维的人来说，世间万物都有从生到死或者从产生到消亡的过程，这种自然的消亡是否是对善的违背呢？我们说：一切物种的自然消亡都不涉及是否对善的违背，那是自然的规律，即使是发生意外也是正常现象。就像人，连长寿都保障不了，更不要说永保生命，避免死亡了。我们说的违背善是对于生命的毁灭具有主观意向，并以这个意向指导行动，并导致最终的毁灭结果或者产生具有持续毁灭愿望的态度。

当然，现实经验不得不让人们再想到这一点：对于那些食肉动物，尤其是人，所表现出来的对其他动物的残杀是否是对善的违背呢？在理解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需要对两种不同的情况进行理解。一种是自然的需要，比如说人需要吃肉，这就必然导致人会去杀害动物，这样的情况是否是对善的违背？我们不需要进行其他的解释，就现实经验来说，对于一个长期帮助人、扶助人的人来说，人们会不会因为他吃肉就认为这个人的善行需要被否定或者说他本身是不善的呢？我相信不会。还有一种情况，某个人对于一些无辜的动物表现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杀戮嗜好，他会去杀一只猫，也会去杀一条狗，抓到一只兔子也要弄死之后扬长而去。对于这样的人，不知道您会作何评价？我认为大部分人都会觉得这个人很残忍，并且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个人的行为是对于善的违背，尽管他杀的不是人（恶的概念我们暂时不提）。

尽管上述的两种情况在某些个人的认识里会得到本质相同的观点，但在感情上，绝没有人会认为它们可以同样被接受——虽然同是杀戮的结果。这个差异在哪里是需要我们认清的地方。

记得有位哲学家曾做过这样的论述：人类认为狼是恶毒

的，但是人打死的狼要比狼吃的人要多得多；狼吃羊只是偶尔的，而人总是长期大量的去吃羊肉；对于人来说，羊是温顺的动物，而狮子则凶狠残暴，但是对于小草来说，那些羊一天到晚都在吃自己，而狮子则会驱逐那些羊，所以，对于草来说，狮子才是至高仁慈的救世主，而羊则无比残暴。若要把所有上述的问题都拟人化，我们相信，没有任何问题可以理清，没有任何道德具有说服力。在认识问题上，作为人只能以人的角度看问题，这是基本的准则。关于从另一个物种看人或其他物种的问题，这种看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简单的来说，如果可以把草看作具有意识的生命，我们是否也可以把地球看作具有自我意识的生命？自然现象也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生命？对于自然现象来说，地震、火山爆发、风暴、雷电等等都可以致人和其他物种于死地，它们也是不道德的，也需要被消灭吗？很明显，这样认识问题是没有立足点的，仅仅是不满情绪的发泄而已。从人的角度来说，我们怎样认识这些问题？仔细理清一下，其实很简单，就是以善的准则为标准，进行一切方面的衡量。作为人，首先要保证人的生存和延续，然后才可以对其他事物进行一切认识方面的延伸。人的生存不但要空气、水、适当的温度、适当的气压，还要食物，如果以动物为食物可以显示人的残忍的话，以植物为食物未必见得不残忍。所以，人还是什么都不要吃了。这行吗？善的基本准则是不允许的。其实，就算人都不吃饭而饿死，其他的物种还是会在自然的食物链中被淘汰和新生的。对于那种自然法则，人只能表达自己的态度，而不能实际违背其自然规律所支持的生存法则。

如何从人的角度考虑问题？这其实是废话，哪个人不是从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呢？！这里进行了一连串的分析，其实也只是想说明一点，人立足于人本身的思维没有任何错处，若说生存的本质是一种善，这个善在人的身上毫无疑问是体现了出来



的，无论这个人是否认可或是否意识到。所以说，为了生存和更好地生存，无论是人类还是其他的什么物种，为了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即使以其他物种的生命为目标也不算犯罪，因为它是对于自身生命存在的维护，也就没有违背善的本质要求。相反，当残杀其他生命既不是为了自己的生存要求，也不是为了改善自己的生存条件，而仅仅是为了达到一种破坏性的目的，我们说，即使他伤害的不是人类，甚至只是一棵小草，我们认为他都是在进行犯罪或犯错，因为他践踏了物种对于延续生命的自然要求，这种践踏不产生任何生存要求的必要，仅仅是为了违背善的本身而进行的举动。在人的情感世界里，上述的两种情况是符合人们的情感要求的吧？有人认为人的情感是不确定的，哪里不确定呢？人们如此根深蒂固的以善的准则为衡量标准，并以此产生具有广泛共识的道德底线。

只要这个社会有罪犯，我们就不会说没有例外。在许多人的意识形态里，他们就支持犯罪的行为，并且会经常做出那些无聊的伤害无辜的事情。但是在人们的内心中，不是以符合善的准则的同等的道德标准来进行衡量的吗？哪些人是高尚的？哪些人是低劣的？人的内心衡量要比所有的法律、风俗、制度的衡量都更加标准。

人们具有一种自然的对于善的依附倾向，但前提是要不要有损自身的要求。一旦涉及自身利益诉求，扭曲的态度将难以避免。这是现实经验带给我们的毋庸置疑的真实体会。可是如果这种情况必须要我们接受，那前述的一切定义就都是空谈，更加不要妄谈社会验证和评判。但事实并不止于此处，看似矛盾的背后有着惊人的内在统一，发现它，这是我们的价值。

在上述善的定义中，个体的生存被放在了第一位，但是在社会经验里，没有几个人会说因为活着，所以是善的，而是会出现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某人帮助了别人，并解决了别人的困

难，人们才会从这另一个角度去评判。不仅如此，就算某人认为自己是善良的，衡量的标准也是看自己给过别人什么帮助或者提供过什么样的服务。但是在认可社会认知的水平之前，我们还要继续完善作为我们的基础的善论。

从个人的角度来说，个人除了对自身的生命延续具有要求和对子女进行保护的自然天性外，很难再去主动的对他人的生存具有维护的要求。但是社会的组织环境促成了另一种局面，就是人们借助组织化协作的关系，彼此之间互相扶持、互相帮助、互相支持，由此优化了人类整体生存环境的事实。

人与人之间的帮助和扶助关系并不是都在表面上直接显示出来，在一个社会中，有人从事农业生产，有人依靠制造农业生产工具出售给他人为生，有人既不从事农业生产，也不制造生产工具，但是他们为别人提供御寒的衣服，有人不做这里的任何一件事，但是他们为别人提供猎取的肉食产品，为他人增加营养，还有些人为这里所述的一些人的互相交流、交易的不便提供方便的交易平台，使得各种互助措施快速到位。所有这些人的等等行为有哪一项不是对于他人的帮助和付出？我们可以确定的说，这种组织环境中的每个人的每种职业除了为自己谋得生存资料外，都总会为他人提供服务。不同产品（包括服务）的交换行为就产生了组织之善的基础。

对于个人来说，并不仅仅是对外的直接帮助或扶助才产生善的行为，只要立足于劳动并实现有效产出，其工作就完全是对于善的实施。谁能说他们仅仅立足于自身的生存，而不具有对于他人生命延续的实施呢？一定会有的。一个农民，种植的粮食除了自己吃之外，还会通过交易的方式卖给别人，从而也让他人获得了生存的资料。一个医生，在目的上如果仅仅为了自身的生存，当他有了延续生存的物质储备之后，来了病人，他可以不管，因为只要自己拥有足够的生活资料就行了，病人死



了也和他没有关系。确实是这样，他具有态度上的自由。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病人完全可能因此而死亡。这个死亡是自然死亡，完全谈不上是医生的责任，谁能驳斥这一点呢？若要驳斥其道德上的缺失，可如果他那天有其它事无暇顾及或本身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呢？由此我们看到，一个被社会所接受的职业即使为了获得报酬而工作，其工作也具有毋庸置疑的善的性质，当他人被拯救了生命的时候，报酬只是态度表现，内在的东西是职业行为的本身，而不是由报酬反映出来的交换行为。若因为交换就认为具有天经地义的责任，那拒绝交换而造成的缺失就没有任何责任可言，那道德的缺失从何说起呢？所以我们说，善的行为的第一表现在于有效的劳动产出，也就是工作，而不仅仅是不接受报酬的帮助行为。当然，后者的善行性质毋庸置疑，两者如何比对我们后面再谈。（关于某些工作不但不促进善的发生，反而践踏了善的准则的行为我们后面再谈，这里暂时只建立原则性的定义，具体的解释工作后面再说。）

社会的道德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上，既看其行为是否倾向了善的要求，而不是对于不善的指责（大卫·休谟认为道德没有自然基础，这句话无疑是错的）。也就是说，我们社会上的人们因普遍的善的行为而产生了社会的合作和互助，这些行为都是内在的或本质的，比起那些偶尔为他人提供了便利的善行，这种内在的行为具有无限的价值，如果这些内在的价值不被认可，在一些人受到不如意的时候就抱怨社会的不公和对社会进行仇视，这样的问题不是出在社会，而是这些个人的态度具有不客观和不公正的偏激。当然，对于那些受到过巨大危害和伤害的人来说，这个过于原则性的角度也是难以被完全接受的。有效的工作还是理清一些社会的行为准则来和定义进行一些对比，这样显示出来的结果不但可以客观，而且会具有可衡量性。

直观的做出对他人有益的事情当然会被认为是善的行为，但是这里也有个条件，那就是做这种事的人在平时就有社会性的工作性质，既具有基本的劳动产出价值，如果不满足这个条件，那我们看：一个乞丐，他在一个偶然的环境中救了一个人，这个被救的人当然是感激他的，于是认为这个乞丐做了件善事，其他人也这样认为，于是感激他，给了他很优厚的报酬。这个乞丐对于这个报酬开始坐吃山空，因为其本来就不具有劳动的实质价值，这种处理方式也只是对于原先生活的延续。这个乞丐把他的报酬吃空了之后或者继续向被他救过的人索取，或者继续以前行乞的生活，这都可以。对于社会的衡量准则来说，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人们愿意认为这个乞丐是个善人吗？尽管他曾经做了善事。社会的准则不允许这样衡量，包括被他救过的那个人，如果不能改变乞丐的生活方式的话也不会长久的认为这个乞丐是个善人。在以前的观念中，人们认为这是人的自私或忘恩负义的表现，但事实情况并非如此，人们不认可他是因为他不具有对社会持续善的贡献，是人们对于不善的人的否定，丝毫不涉及所谓的忘恩负义。如果这个救人的人具有自己的工作环境，即使他的收入很低，但只要长期的保证自己的劳动行为，被他救过的人即使当时没有给予回报，在内心中也会有发自内心的感激，如果能力允许的话，在合适的情况下一定会给予回馈的。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救人的人本身是个大富翁或权势崇高的人，被救过的那个人会永远的记住这个人。是人们崇尚权势的恶劣品质吗？丝毫不是。而是对于善的绝对要求。一个富翁或有权势的人，其地位在经验中是来自非凡努力工作的成绩的结果，没有人会认为，社会中只有最昏庸无能的人才能掌控权势和财富，而是相反，大部分人会认为具有更高能力或更杰出的人才有条件拥有，而拥有它们的人并不只是坐吃山空，而是在这个环境中具有非凡的处事能力，否



则不能保住其现有地位或资源。就像一个身处公共事务中的人一样，更多的资源总是意味着满足了更多的服务目标，而这些行为无疑是对善的更高要求的体现。因此，被救的人在表现上会对于这样的人具有更大的尊重及回馈欲望，甚至反过来以命相报也不稀奇。同样是被救，三种情况所产生的差异不是明显的吗？把后一种人和先前的乞丐对比，被救者在认清了乞丐的行为本质之后会对其具有以命相报的觉悟吗？如果这个人要坚持这么做的话，其他的人可能就会认为其心理状态不健康了。

除此之外，与这几个人相对应的不同情况也能说明这一点。对于第一个乞丐来说，如果他救过的不止一个两个人，而是长期有很多人被他搭救，那被他救过的人就是另一个看法：虽然他行乞，但是他对于拯救人具有非凡的能力，这种直接立足于延续他人生命的行为无疑具有对善的延续的服务价值。即使他行乞，也有人愿意甘愿继续接济他，并给予长期的感激。对于第二个人来说，虽然这个人的工作不具有崇高的价值或理应有的社会效率，但是他的收获具有不与劳动行为相等的高回报，比如他是一个蹩脚的医生，医术不高（会经常医死人），但是诊费却总是高得惊人，这个被他救的人即使在被救时对其心存感激，但是介于其对于善的工作的不足或缺失，之后也会谋求遗忘，而没有人会对他的这种态度进行更多的指责。之所以这样，正是对于善的准则的价值衡量的原因。我们再看第三个人的不同状态。这个救过他的大富翁道德极端败坏，利用原先他人遗留下来的资源，这个家庭的主人无恶不作，完全不能说对于社会具有服务与贡献。这个被救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会产生以命相报的想法是完全值得怀疑的，甚至于会产生被这种人救也是一种侮辱的想法也说不定。（对于那些渴望攀附权势的人的态度，社会上不可能用符合道义的眼光来看。）

上述的是同样一件被救的事，但是由于环境状态的不同，